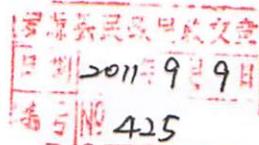


0032	2011	80
	永久	3



# 福建省罗源县物价局文件

罗价[2011]12号

## 关于罗源县殡葬管理所选择性委托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罗源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罗源县殡葬管理所选择性委托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鉴于近期汽油、柴油等原材料价格和人员工资大幅提高,同时考虑我县不同群众的承受能力,并参考毗邻县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水平,经请示市物价局并经我局研究,现就我县罗源县殡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如下:

1、罗源县殡葬管理所选择性委托服务收费标准(见附表)。

2、选择性委托服务收费应本着自愿原则,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,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,同时对低保户等弱势群体要实行减免。

3、上述收费标准从2011年8月30日开始执行。试用期一年,期满重新核定收费标准,请收费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等有关手续,实行亮证收费,并在馆内

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检查。

4、在此期间，如省市出台新收费标准，按新标准重新核定。

# 罗源县物价局

罗源物价[2011]105号

## 罗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罗源县野营餐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为规范我县野营餐市场秩序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野营餐经营服务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价[2008]105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野营餐经营服务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价[2008]10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我局会同县工商、卫生等部门研究，决定自2011年8月30日起，调整罗源县野营餐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野营餐经营服务规范。野营餐是指经营者在野外、山区、林区、景区、度假区等场所，为旅游者提供的一种餐饮服务。野营餐经营服务应当符合《福建省野营餐经营服务规范》的要求。

二、野营餐收费标准。野营餐收费标准按照《福建省野营餐经营服务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野营餐收费标准分为：普通野营餐、豪华野营餐、特色野营餐。普通野营餐收费标准为：每餐每人15元（含10元餐费、5元服务费、5元茶水费）。豪华野营餐收费标准为：每餐每人25元（含15元餐费、10元服务费、10元茶水费）。特色野营餐收费标准为：每餐每人35元（含20元餐费、15元服务费、15元茶水费）。

三、野营餐经营服务要求。野营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不得欺瞒消费者。野营餐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野营餐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野营餐经营者应当加强服务规范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、野营餐经营服务监督。我局将加强对野营餐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，如发现经营者有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我局举报。

罗源县物价局  
2011年8月30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县政府、存档。

附件:

### 选择性委托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序号	项目收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骨灰盒	个	138-150	基本型号: 如意坛, 陶瓷
2	卫生托盘 (纸棺)	具	330-410	普通型: 大 410 中 390 小 330
3	冰棺接送	次	220-330	凤山, 起步, 松山220元/次; 洪洋, 白塔, 西兰290元/次; 鉴江, 碧里, 中房, 飞竹, 霍 口330元/次
4	遗体整容	具	120	
5	遗体更衣	具	120	
6	遗体洗浴	具	70	
7	遗体理发	具	30	
8	剖场所卫生消	次	150	
9	解剖场所租金	次	150	
10	冰棺消毒	次	60	
11	安放证工本费	本	10	
12	其他殡葬用品			明码标价自愿选择